

# 地籍圖重測、國家基本測量及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等計畫整合之探討

本文係就行政院主計處與內政部協力檢討完成之「地籍圖重測、國家基本測量及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等計畫整合之探討」個案提出簡介，對該等計畫辦理現況、檢討方向及內容、檢討結果及建議等說明，除讓外界瞭解推動常態性計畫預算審查機制之努力及成果外，亦可供各部會未來進行相關檢討作業參考。

◎ 張惟明、陳莉惠（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簡任編審、專員）

## 壹、前言

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自93年下半年逐步推動常態性預算審查機制，主要從各界討論或有所疑義之重要施政項目篩選個案，就其計畫核實性、經費計算基準明確性進行審查，並檢討其不經濟支

出，以提升計畫品質，有效撙節經費支出。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完成各類住宅貸款利率補貼、不同身分之就學補助與獎學金措施等項目<sup>1</sup>，其成效亦頗為顯著。為使各部會配合落實推動，自95年度起，本處就所篩選涉及特定部會之個案，先函請相關部會於一定期間內

進行檢討及研議後，將相關資料函送本處檢視，俾透過與部會協力合作模式，精進常態性計畫預算審查機制。

以往所篩選之個案，其中針對跨部會類似性質之項目進行檢討，如各類住宅貸款利率補貼，經由比較分析，已提出若干建議供部會參考。至部會



所屬機關間如辦理計畫具有同質性、相關性者，亦可採相同模式辦理，例如本案本處與內政部協力檢討完成之「地籍圖重測、國家基本測量及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等計畫整合之探討」，即是屬此一類型。本文主要係就本案檢討過程及結果提出簡介，提供各部會未來進行相關作業之參考。

## 貳、地籍圖重測等計畫辦理現況

地籍圖重測、國家基本測量及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等3項計畫均經行政院核定，分由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測量局自辦或委外辦理，其辦理現況（詳附表）簡述如下：

### 一、計畫辦理範圍

地籍圖重測計畫係就臺灣地區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約200萬筆優先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係就領海及鄰接區內海域基本圖測量、建

立陸域海域之重力控制網、建立高程控制系統、維護衛星控制系統等，辦理範圍約8萬平方公里地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係就52萬公頃未登記之國有林班地為辦理範圍。

### 二、計畫執行方式

地籍圖重測計畫主要由土地測量局及各縣市政府之編制人員辦理，人力不足部分則以委外方式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係採全部委外方式辦理；國有林班地計畫係由土地測量局、林務局及各縣市政府等機關之編制人員調派辦理。

### 三、經費支用及進度

地籍圖重測計畫，目前執行第五期，期程自95至103年度止，總經費45億5,934萬7,000元，截至96年度已編列7億1,688萬元，95年度累計經費執行率98%；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期程自92至96年度止，總經費15億8,412萬9,000元，

共編列5億7,354萬6,000元，95年度累計經費執行率為88%；國有林班地計畫期程自93至98年度止，總經費5億8,856萬8,000元，93至96年度已編列3億3,115萬9,000元，95年度累計經費執行率99%。

### 參、現況檢討及未來改進方向

各機關對於所辦理計畫進行檢討，常受限以往辦理經驗及從本身角度思考，造成檢討的盲點。本案3項計畫因同屬測量性質，有其共通性，爰將各項資料加以臚列，經過相互比對、交叉分析檢討後，對於現有相關問題提出下列改進意見：

### 一、辦理範圍雖無重複，惟計畫執行可朝委外辦理

本案內政部3項計畫經檢視結果，各項測量辦理範圍已有所區隔，尚無重複辦理情

# 常態性預算審查個案辦理結果及探討

附表 地籍圖重測、國家基本測量及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等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計畫名稱	地籍圖重測計畫	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
辦理機關	土地測量局	內政部（地政司）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辦理範圍	臺灣地區尚有400萬筆（99萬公頃）土地待重測，就地籍圖破損、位移、誤謬嚴重之200萬筆（33萬公頃）優先列入處理，其餘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	領海及鄰接區內海域（約8萬平方公里）。	國有林班地52萬公頃未登記土地。
執行方式	1. 主要由土地測量局及各縣市政府之編制人員辦理，編制人力不足部分則以委外方式辦理。 2. 執行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測量等工作。	以地政司衛星測量中心現有約聘人員12人辦理下列規劃、發包、管理、驗收等委託作業： 1. 領海及鄰接區海域基本圖測量。 2. 建立動力控制系統。 3. 建立及維護高程控制系統。 4. 維護國家坐標系統。	主要由土地測量局、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之現有編制人員調派辦理。
計畫期程	95~103年度	92~96年度	93~98年度
總經費	45億5,934萬7,000元	15億8,412萬9,000元	5億8,856萬8,000元
截至96年度已編列數	7億1,688萬元	5億7,354萬6,000元	3億3,115萬9,000元
截至95年度累計經費執行率	98%	88%	99%



形。目前除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採委外方式辦理外，其他2項計畫均以機關內編制人員辦理為主，其中地籍圖重測計畫為配合「地方化」、「委外化」之政策指示，由土地測量局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查核手冊，並輔導及鼓勵地方政府逐步擴大民間參與重測工作，惟95年度僅有桃園縣政府辦理委外工作。

上開2項自辦計畫歷年預算執行率皆達95%以上，未採委外辦理之原因，據說明主要係民間重測人員經驗不足，且委辦成本較高。惟以土地測量局辦理之地籍圖重測計畫為例，若交由縣市政府編制人員辦理，據該局估算結果，每筆成本約1,800元，委外辦理每筆成本則為2,700元。經查前述估算基礎，並未將該局從事是項工作人員之人事成本納入考量，以土地測量局16個工作站固定編制32人，每年約需人事費2,500萬元，該計畫期程9年，計需2億2,500萬元，連同測量

業務經費8億7,354萬2千元，合共10億9,854萬2千元，除以預計辦理36萬筆，平均每筆達3,052元，遠高於委外2,700元。又考量該局員額已逐年精簡（95年度643人，96年度629人），其執行能量亦將逐年降低，未來應可檢討朝委外方式辦理。

## 二、計畫執行成本尚有撙節空間

土地測量局各測量隊配合測量工作進行，於各測量地點設置工作站，各工作站配置1名站主管、1名助理，另視測量工作性質，再配置1至2個測量班協助，1班有2名職員及3名助理，除少數時間外，大多在外地進行測量工作，為外勤工作性質。自民國63年辦理臺灣地區土地測量計畫第一期開始，前述人員即支領工作獎金，精省後，行政院於89年核定之「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級點標準表」及「臺灣地區土

地測量工作人員工作獎金級點標準表」，再提高其獎金級點標準，目前9職等職員至測量助理、司機，每月可支領7,500元至2,000元不等之工作獎金。

渠等人員除依上開規定支領測量工作獎金外，尚可依內政部91年核定之土地測量局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差旅費報支規定，即距派駐地未達30公里，日領膳雜費250元至300元，30公里以上未達60公里日領350元至400元，60公里以上日領500元。經查95至103年度辦理之「地籍圖重測計畫」，編列國內差旅費用達2.73億元，占計畫總經費比率6%，其中以7職等測量員為例，除薪資外，每月可再支領工作獎金及日支之外出膳雜費（300元×21天=6,300元），合共11,800元。基於渠等人員所辦業務既屬例行外勤工作，且已支領工作獎金，如再日領出差膳雜費，恐有重複支給之虞。為符公平合理，有關內政部核定之上開人員差旅費報支規定，宜

考量檢討修正，就有關支領要件及金額予以適度緊縮。

### 三、各計畫業務督導與教育訓練應加以整合及改進

爲了解工作進度確保測量成果品質，「地籍圖重測計畫」編列辦理主管督導、成果檢查、業務督導及查核會議等所需經費0.27億元；另「國有林班地第2期計畫」，亦編列辦理成果檢查、業務督導、聯繫工作及查核會議等所需經費0.16億元。上開2項計畫除每年各辦理查核會議1次，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3次外，尚不定期舉辦各項業務督導及作業聯繫、研討等會議。基於前述會議之性質及研討內容相似，爲避免辦理次數頻繁，造成人力及資源之浪費，宜朝簡併及減少辦理次數之方向辦理，俾提升行政效能並撙節經費支出。

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國有

林班地計畫，每年除提供約50萬元給勞委會職訓中心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外，並針對土地測量工程局及地方地政事務所人員辦理各項測量課程，如土地複丈、地籍調查及成果檢討研習等。茲以前述測量計畫自民國63年開辦，皆由該局或地方地政事務所編制內人員辦理，以每年開辦課程多偏向基礎訓練性質，且受訓對象及人員大多重複，爲節省相關訓練費用，宜改採2至3年甚或數年辦理一次方式，以精進訓練品質，落實在職訓練之精神。

### 肆、結語

常態性預算審查機制自93年下半年逐步推動以來，迄今已屆3年，其推動成果亦相當顯著。爲進一步提升前述審查機制之效能，95年嘗試透過部會共同協力方式作爲新的審查模式，本案「地籍圖重測、國家基本測量及國有林班地地籍測

量等計畫整合之探討」，即在此一番查模式下，經由性質類似相關計畫間之比較、分析，藉以發現問題，謀求改進，其審查及檢討結果，包括計畫執行方式建議朝委外辦理、測量工作人員差旅費報支規定應重新規範、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會議應加以整合等。以上審查檢討結果，除已送請內政部作爲當年度計畫與預算執行及以後年度概算編製之參考。未來仍將持續透過各部會之配合及共同努力，落實推動常態性預算審查機制，有效刪減已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並在審查過程中，不斷以新的思維及創新作法，進行計畫及經費之檢討，以最精簡的行政作業及花費最少的經費支出，達成預定之施政目標。

### 註釋

- 1.陳慧娟等人，2005，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試辦個案解析（上）、（下），主計月刊591期：22-32，第593期：51-66。❖